

■ 从李敖思想研究
看台湾政治改变

香港 马家辉 著



还是被

消灭李敖
消灭？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在环境的极限下，
我们少做一分懦夫，
我们就该多充一分勇士；
能表白一下真我，
就少戴一次假面；
如果我们能高飞，
我们希望飞得像只多谋的九头鸟；
如果我们与覆巢同下，
我们希望不是一个太狼狈的坏蛋；
如果我们在釜底，
我们希望不做组肉，
而是一条活生生的游魂！

香港 马家辉 著

还是被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消灭

李敖

消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灭李敖还是被李敖消灭/马家辉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2. 12

ISBN 7-5057-1830-4

I. 消… II. 马… III. 李敖 - 人物评论 - 文集

IV. K82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771 号

本书经台湾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

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 | | |
|-----------|---|
| 书名 | 消灭李敖还是被李敖消灭 |
| 著者 | 香港 马家辉 |
| 出版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发行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经销 | 新华书店 |
| 印刷 |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
| 规格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25000 字 |
| 版次 |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次 |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印数 | 1—10000 册 |
| 书号 | ISBN 7-5057-1830-4/C·274 |
| 定价 | 17.00 元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
| 邮编 |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2-3870 |

作者简介

1963年生于香港，台湾大学心理学系学士，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硕士，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校区社会学博士，曾任台湾华商广告公司文案企划、台湾《大地》地理杂志记者、香港《明报》副总编辑、凤凰卫视节目主持等，现为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助理主任。在香港《明报》、《星岛》、《信报》、北京《京萃周刊》、台湾《新新闻》等撰写专栏，并任《明报》、“世纪”副刊策划总监，在台湾、香港出版作品：《心理学小品》、《消费者心理学》、《都市新人类》、《波霸MTV》、《流行学笔记》、《女儿情》、《当眼泪凝固成子弹》、《文化超现代》等。

作者序

十六年 李敖梦

——旧的研究，新的序言

马家辉

我的确为了李敖而选择台湾，尽管许多朋友不肯相信。

那一年，十九岁，本可入读香港浸会学院传理系，但我立志在二十一岁以前出版一部《李敖研究》，于是“乘桴浮于海”，弃港迁台，入读属于文学院的辅仁大学应用心理学系，暑假后考试转入属于理学院的台湾大学

心理学系，大二下学期，见了李敖，出了著作，完成了青年时代的一大心愿。

那一年，我好高兴。

*

*

*

大二下学期的一个下午，我写信给李敖，要求替他做一个访问，他回信，答应了，于是，我依约前赴敦化南路金阊大厦“朝圣”，见到了日思夜念的李敖先生。李敖后来在第四十一册“千秋评论”《鸭子、鸭子、宰》内发表一九八五年一月份的日记，在一月二十五日条下有此一记：“午，小马来，广东香山人，一九五二年生，十六分之一英国混血。小苏来，三人谈出版计划。”

可能由于我的国语带有浓重的广东口音，李敖听错了故也写错了，我其实是“民国五十二年生”而不是“一九五二年生”，我比李敖想象中的我年轻十一岁。小苏，就是曾经长期替李敖处理出版事务的苏荣泉先生，当时他正筹划编辑“五十文选”以贺李敖五十大寿，我出了一点主意，他请我吃饭，对我甚好，有如一位关怀备至的老大哥，十年后，苏先生被神秘枪杀于曼谷，身

处美国留学的我闻之泪下，据说保险公司不肯理赔，最后由李敖出面代其家人抗争，终于拿到了钱。

大二下学期的那一阵子，常有机会拜访李敖，在金兰大厦他家的厨房里一边帮忙整理剪报、一边聆听李敖大哥大笑傲江湖，个中“身历声”快感绝非今天年轻小辈通过电视荧幕所能体会；在诸册“千秋评论”发表的李敖日记里，偶见“晚，小马来，共晚饭”、“午，小马来，谈稿事”、“午，小马来，荣文（远流老板王荣文）来”等记录，足为明证。“五十文选”后来出版了一套五册，其中一部取名《我给我画帽子》，一个下午，李敖忽然派弟弟李放跑来新店找我，送来一本“作者签名本”，扉页上亲笔题写《谢小马二首》：“投邮自古有浮沉，如今老 K 更专门；曲尚未终人不见，不见还有寄件人。笔是鬼来又是神，床上英雄纸上寻；我自逍遥无何有，小马辛苦选妙文。”真是妙人。

* * *

《消灭李敖，还是被李敖消灭？》初版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亦即李敖五十岁生日当天，对于身为作

者也接近二十二岁生日的我来说，这是送给自己也是送给李敖的一份贺礼；但对于书内主人翁李敖先生来说，这本书不见得让他感到高兴，因为，我没接受过任何正规的历史研究训练，纯粹在一股“李敖狂热”的心理动力下闭门埋首爬梳资料和妄下论断，结果难免犯了不少或轻或重的技术错误。李敖曾经写了一封信给我，表达他对我这部“处女作”的看法：

小马：

你的“签付印”前的大作，我在旅馆里翻了一下，有些错误是笔误，如王尚义是“河南汜水人”，不是“河南范水人”（页八）；如我的远籍是“云南乌撒”，不是“云南乌县”（页十三）。但有些错误似非笔误，而是你对掌故或史实不熟才发生的，如“忱宗周之陨”不可能是“夏宗周之陨”（页七、页二十九）；如张化民不可能是台大学生（页十二）；如“冲决网罗”（谭嗣同之言）不可能是“冲决罗网”（页二十二、二十五）；如陈序经不可能是“五四时期”的思想家（页三十八）。另外一些错

误是你对背景不详查，就失之武断，如你硬说我应先读过陈序经的书（页六十），其实我当时真没读过。原因很简单，借不到也。当时书籍贫乏，昔非今比，找书的困难，非你们所能想像。又如你硬说我隐藏《大学札记》的记录（页九十九），其实我写《我的殷海光》时正在牢中，帮助回忆的资料，实在欠缺，多凭记忆，自有误漏出入也。又如你大量引用的《文星》“编辑室报告”（页一五一起），其实你不知道许多根本就不是我写的（许多都是陆啸钊等写的）。如页一五三称“国父”等等，小马我问你，你若熟知我的文字，请问我什么时候用过这种字眼？

正因为你对背景不详查，所以你会发生立脚不稳的论断。你的书写得很用心，但是太嫩了，你的大缺点是在李敖这一行有关的科际训练太弱（你是心理学系的），因此你难以理论建构上不人云亦云，例如你批评我的文化论，撷拾余英时、林毓生之流的话，就是嫩的结果。

我想你可以感觉到：对你的书，我自始就只抱持“随小朋友怎么写”的基本原则，我赞助你有百分之百批评李敖的自由。为了这一基本原则，我显得大而化之，例如你访问稿不必得我过目就发表，以致错误不少，都不及更正。如“调查局局长”而非“安全局局长”（页八十）；如“中国思想史”绝非在我“没有什么好写的”之列（页八十二）等等，都不在少。

虽然你的书不少瑕疵，但是它究竟是一个小朋友精心写下的作品，有许多见解，也是很突出的。我相信以你的纯真、勤勉和聪明，你必会有许多好作品陆续问世，我真的相信。

李敖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晨六时十分，
在台中大使大饭店

* * *

匆匆十六年转眼过，李敖在信里提出的批评，我当然全部同意，更一直想找机会坐下来，花点时间用点

心，把书好好修正一番，重新出版。可是，十六年的路走得太匆忙太急促，大四下学期开始到台湾华商广告公司上班，担任创意文案一职，找寻商战求生之道；未几转到锦绣出版社的《大地地理杂志》充当旅行记者，背着行囊奔波于泰国、越南、缅甸等地，探索风土神秘达两年之久；其后替华视到中国内地拍摄节目《海棠风情》，穿州越省，漫行于山水历历传奇之间。再其后，放洋去也，先而芝加哥，继而麦迪逊；先而硕士，继而博士；先而人子，继而人父；先而学生，继而老师……在步伐仓皇的人生途上，偶尔通过媒体得闻李敖先生的傲世讯息，总觉得被提醒了一下，隐隐记得有一个 incomplete project 在等着我去完成，似乎有一个遥远的、已被实践却又未算圆满的梦仍然在呼唤着我的热情，是的，唉，真的应该坐下来，好好修订《消灭李敖，还是被李敖消灭？》一书，好好重新诠释理想的李敖和李敖的理想。

但偏偏无法达成愿望。真的只是因为抽不出时间吗？细心一想，扪心自问，倒也未必。迟迟没有修订这本书的最主要理由，恐怕是因为它代表着我于少年时代的一股热情和一个梦想，里面有可爱的纯真也有可笑的

盲动、有值得惊喜的细心也有不可饶恕的粗疏，身为作者，每回翻阅，出现于我眼里的似乎不是文字而是影像，我仿佛看见一个从早到晚蹲在香港狭窄的小房间里看书的少年的熟识身影，忍不住轻拍他的背，打个招呼，喂，是我啊。少年转身，哦，是你？好久不见，怎么变得难以相认？门外人世界果真如此荒凉？于是，我无言掩卷，转身而去，一直没有动手修订；我不愿再对少年时代的梦想加以碰触或装饰；想像过的、书写过的、访谈过的，且让它们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即使书本由其他出版社重新出版，亦是如此。记得十六年前初见李敖，曾问他，两岸逐渐开放，为何他不重游中国内地以重温旧梦，李敖答道：“小马，你记住我这句话，重温旧梦就是破坏旧梦！”正因我记得李敖的提醒，所以我不愿修改只文半字，所以我让这本书以本来面目现身于十六年后的这个“商周”版本之上。

* * *

然而于这十六年间我其实没跟李敖彻底绝缘，趁着长期在报上撰写专栏之便，我经常向香港年轻读者推介

李敖作品，希望多些人阅读他、认识他、欣赏他，我始终相信李敖的狂狷精神有益于年轻人的成长探索，少年而不喜李敖，其迂腐也，不问可知。

一九九七年，我在高信疆先生的支持下替香港《明报》开创了“世纪”人文副刊，趁着主持编务之便，经常刊登李敖以及评论李敖的作品，该年四月底，“商周”出版《李敖回忆录》，我通过长途电话征得李敖同意，以大篇幅予以摘录连载，在香港引起极大轰动。一九九八年初我离开《明报》，二〇〇〇年四月以客席策划总监身份重新操控“世纪”副刊，翌年，李敖出版长篇小说《上山、上山、爱》，我忍不住故技重施，打电话取得李敖同意，在报上摘录连载这个“白色恐怖下的红色故事”，结果当然再度引发轰动。今年四月，李敖六十六岁，我与设计家刘小康先生合作构思一个名为“李敖六六大顺”的设计展览，打算邀请两岸三地合共六十六位艺术家分别以李敖其人其书为主题，设计六十六款海报和雕塑以供跨海巡回展出，可惜受限于经费，此愿未受，惟望日后再试。

我在香港如此卖力推销李敖，一来固然因为自有所喜，渴望与人分享；二来如前所述，我衷心相信李敖的

好斗精神有助于提升年轻人的目光志气；三来由于我在今日的香港和昔日的台湾之间找到若干相似，早于一九九五年我已从美国写信给一位香港朋友，提出我在这方面的观察：

辉哥：

近日奇寒，趁距离开学教书尚有两周假期，去了一趟旅行，回来后闭门重读李敖旧作，准备于四月二十五日李敖六十大寿时写一篇长文聊以志贺。说也奇怪，读李敖，有时候，读呀读的，竟会由高高大大的李敖联想到矮矮细细的黄毓民！

黄毓民的思想深度与知识广度当然与李敖有相距，然而，他与李敖有两点引起我注意的相似：一、两人皆以骂人闻名，骂起人来，肆无忌惮，情绪性与娱乐性十足；二、两人皆因骂人横披“狗”名，李敖曾被骂做“小疯狗”，黄毓民则被骂做“癫狗”。我注意到他们的这两点相似，因为我注意到存在于这两点相似背后的那个 Common Cause；这个“共因”，简略

言之，就是高压政权的泰山压顶。

.....

于是便出了李敖和黄毓民这种台式疯狗/港式癫狗，以一种疯癫谩骂的论政姿势来取悦大众，引领大众一泄心底郁气闷气。乱世可能出英雄，而在泰山压顶的当儿，英雄往往就是疯/癫狗。

写到这里，忽想起李敖于三十五年前写信给他的朋友，信末曾有以下一段话，辉哥我在这里信末摘引予你一读，聊作乱世结语：“在环境的极限下，我们少做一分懦夫，我们就该多充一分勇士；能表白一下真我，就少戴一次假面；如果我们能高飞，我们希望飞得像只多谋的九头鸟；如果我们与覆巢同下，我们希望不是一个太狼狈的坏蛋；如果我们在釜底，我们希望不做俎肉，而是一条活生生的游魂！”

其实，一个健康的社会不会出现也不应该出现李敖的“疯狗式”表现。

* * *

少年时代的那股“李敖狂热”，不骗你，仍然在我体内燃烧。李敖于我，仍然是一个不解之谜、待解之谜、欲解之谜，但或许，这需要等待下一个十六年，待我有足够的冷静与训练去重温旧梦和接受破坏旧梦，那时候，再坐下来好好动笔修订《消灭李敖，还是被李敖消灭？》，也不迟。

如今且先原装奉上这部书的十六年前旧貌，然后，我们约定，十六年后，再阅再版，好不好？

目 录

第一章	李敖这个人！	3
第二章	从“保守”到激进 ——李敖政治观的一个转变	43
第三章	从全盘到选择 ——李敖文化观的一个转变	69
第四章	“认识我的人，喜欢听我讲的话！” ——李敖访问记	99
第五章	李敖与殷海光	125
第六章	李敖与罗素	157